

股票代码：600421

股票简称：*ST华嵘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6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 林木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湖北证监局《关于对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林木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5】5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林木顺：

经查，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海南伯程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木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5年8月11日，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华嵘）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恒顺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天纪）与海南伯程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海南伯程受让浙江恒顺和上海天纪持有的*ST华嵘 25.01%股份。股权转让后*ST华嵘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伯程，实际控制人将由楼永良变更为林木顺。海南伯程未按规定公告经财务顾问核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且未聘请财务顾问。海南伯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木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

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